

# 公司法下电商企业ESG治理与小股东权益保障研究

韩可凡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9日

## 摘要

随着《公司法》的修订实施, 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模式, 电商企业小股东权益保护获得新的制度方向, 通过ESG治理的去中心化重构、董事信义义务拓展, 让原有股东中心主义结构转向覆盖更多利益相关方的新结构, 最终赋予小股东更多行权空间。通过梳理新《公司法》在控股股东责任强化、小股东赋权机制完善及信息披露义务优化的制度突破, 肯定其为ESG框架下小股东权益建立保障。但当前我国ESG信息披露监管尚未落实到位, 电商企业的数据治理、算法透明、平台生态等领域的ESG披露仍存在多处问题, 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机制也存在运行障碍。通过建立统一ESG披露标准、加大监管执行强度、调整独立董事占比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 推动电商企业ESG治理与小股东权益保障深度结合。

## 关键词

电子商务, ESG, 小股东保护, 公司法

# Research on ESG Governance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of E-Commerce Enterprises under the Company Law

Kefan Han

College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7, 2026; accepted: March 20, 2026; published: May 19,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the concept of ESG has been deeply integrated

into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s, providing e-commerce enterprises with a new institutional direction for protecting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wo logical discussions: the decentralized reconstruction of ESG governance and the expansion of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It aims to shift the original shareholder-centric structure to a new structure that covers more stakeholders, ultimately granting minority shareholders more room for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By examining the institutional breakthrough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in three aspects: strengthen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improving the empowerment mechanism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optimiz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this article affirms its role in establishing safeguards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the ESG framework. Currently, China's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pervision has not yet been fully implemented, and there are still many issues in e-commerce enterprises' ESG disclosure in areas such as data governance, algorithm transparency, and platform ecology. The mechanism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lso faces operational obstacles. By establishing unified ESG disclosure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adjusting the propor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ensure their independence, we can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e-commerce enterprises' ESG governance with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 Keywords

E-Commerce, ESG, Minority Shareholder Protection, Company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电子商务等领域，公司业务高度依赖数据、算法和平台生态，数据隐私、算法歧视等治理问题更加复杂，小股东难以有效参与公司决策，甚至在公司信息获取方面也处于劣势。许多电商企业采用双层股权结构，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况下，拥有“超级投票权”的大股东几乎完全掌控公司，导致小股东丧失了话语权。而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简称 ESG) 理念作为一种综合公司利益至上和社会责任优位的新型可持续发展理念，为破解这一困境提供了新路径——其倡导的透明化治理、利益相关方平等对话以及长期价值导向，能够有效约束大股东权力越界，通过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和增设中小股东表决渠道保障其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修订承继了民商事法律土壤中的 ESG 成分，可以被视为 ESG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立法版本<sup>[1]</sup>。进一步强化 ESG 导向，明确要求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同时细化股东知情权、提案权等配套制度，试图以法律刚性推动治理现代化，这些制度对电商企业的小股东维权至关重要。但仍存在现实梗阻使得 ESG 的权益保障功能尚未充分释放，小股东仍须在理念进步与实践落差的夹缝中寻求突破。

## 2. 电商企业 ESG 治理与小股东保护的逻辑重构

### 2.1. ESG 的去中心化重构：从股东至上到利益相关者

在电商企业的治理实践中，双层股权结构往往成为维持控制权的核心制度，这种治理架构虽然保障了创始人对企业长期战略的控制，但也使公众股东、散户投资者在公司决策中几乎丧失话语权。股东中心主义认为商业公司的唯一目的是而且应该是利润最大化，强调股东作为公司所有者享有最高决策权，

其利益优先于其他利益相关者[2]。美国最早在 1919 年通过判例法 *Dodge v. Ford Motor Co* 确立股东利益至上原则。随着市场自由化与私有化议题不断兴盛, 股东中心主义成为全球公司治理主流模式。尽管股东中心主义强调股东利益至上, 但实践中它却很少维护小股东。一方面, 电商企业的股东并非同质群体, 根据股东的持股目的不同, 其投资期限、获利方式、信息获取能力也存在根本性差异。创始人股东倾向于将利润再投入研发与规模扩张; 而公众股东则更关注短期股价表现与分红回报。在资本多数决的表决机制下, 这种异质化结构极易演变为“大股东中心主义”——创始人凭借特别表决权放大自身意志, 而中小股东的诉求被形式化的投票程序所掩盖。于是, 表面的“股权平等”(一股一权)掩盖了实质的“股东不平等”。而国内中小股东权益受侵害的案件往往发生于“大股东中心主义”治理模式下的公司[3]。另一方面, 股东中心主义忽略利益相关者的多元性, 将公司简化为股东与管理层的二元关系, 具有浓厚的短期主义倾向以及成本外部化倾向, 在现代公司治理越来越强调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 愈发遭受诟病, 认为股东中心主义易造成公司治理结构混乱, 与公司法律内涵存在冲突。

全球公司治理模式在结构性变革中, 价值导向已突破传统股东利益至上的单一维度, 正逐步向多元主体协同创造价值的方向演进。部分学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体系与股东中心主义存在内在互补性, 可以通过制度设计实现耦合[4][5]; 另外一派学者则观察到显著的理论范式转移——利益相关者理论正逐步取代股东中心主义, 成为现代公司治理的主导范式[6]。利益相关者理论突破大股东单一关注点, 转而平衡小股东、员工、消费者、社区、环境等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理论呼吁企业内部结构优化, 吸纳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参与到公司治理中来, 促使公司的决策权力分配更加多元化和均衡化, 而这些多元的监督主体最终形成一种相互制衡的机制, 降低大股东或管理层为了自身利益而损害小股东的权益的可能。在决策机制方面, 企业决策不再是资本多数决的封闭决策模式, 而是要充分考量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和意见, 构建起融合环境社会风险评估、中小股东意见征询、第三方鉴证等要素的透明决策流程, 使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获得实质保障。总之, 该理论强调小股东作为资源投入者与风险承担者的平等地位, 其权益保护不再是被动调配, 而是制度性赋权于公司价值创造全过程, 最终为实现股东权益的实质性公平。ESG 理念推动了利益相关者理念的发展, 使保护小股东权益不再是需要博弈拉扯的麻烦事, 也不再是费心保护但却由于难以被市场准确评估的多余之举, 而是可以提升公司价值的共赢之举。

## 2.2. 电商企业董事信义义务的 ESG 扩展

董事信义义务的二元结构是公司法的基石, 通过忠实与勤勉的双重约束, 旨在平衡董事权力与责任,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但基于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委托代理模式易引发道德风险问题, 因股东无法核实董事行为或核实董事行为有巨大的成本, 而导致董事可能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而非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行事。尽管米什金等经济学家认为“激励相容”是为解决委托代理问题合理方式[7], 但视激励设计可以覆盖所有潜在利益冲突过于理想化, 有时还会引发公司过于关注短期绩效而牺牲长期价值创造的负面影响。但是在以商业判断为董事信义义务履行合格的标准下, 只要董事决策程序合规, 即便结果显失公平, 中小股东也难以通过诉讼追究其责任[8]。虽然这项原则的本意是激励董事承担风险, 但其免责的表达可能会导致董事违反忠实与勤勉义务[9]。

董事的权力虽由股东赋予, 但其信义义务的对象却应该是公司。从权力来源看, 董事权力来自全体股东, 而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有高度正相关关系, 董事可以通过对公司整体负责的方式对全体股东负责[10]。但实际中, 董事多由控股股东提名或实际控制, 其职业生存与权力来源高度依附于大股东意志。这种任命大权导致董事在决策时倾向于优先满足大股东诉求, 甚至牺牲中小股东利益为代价换取大股东短期套利空间。例如 1997 年伊士曼柯达公司的股东认为柯达的保密董事会应取消, 但其董事站在公司利益

最大化的角度拒绝解密。大股东凭借过半的投票权可以完全决定董事会人选，这种权力依附关系导致董事在决策时倾向于优先满足创始人的诉求，而非忠实于公司整体利益。这种董事在大股东要求下的默许违反了注意义务，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在 ESG 的背景下，董事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信义义务以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进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学者已经证实我国 ESG 风险溢价的存在，为 ESG 履行对企业价值提升提供了直接证据[11]。这项发现为董事解决了在电商企业治理中短期业绩与长期投资价值的选择困境，为董事专注于追逐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而不用过度担心因短期业绩压力提供了理论指引，减少了因为平台为追求用户增长与交易规模，可能采取过度收集用户数据、默许商家售假导致品牌声誉崩塌的 ESG 地雷。ESG 强调的更加透明、系统的信息披露，增加了暴露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道德风险行为的机会，倒逼董事会在决策中主动平衡资本效率与社会责任[12]。ESG 的利益相关者表达，实际上将董事的关注一部分从股东转移到了各种同公司有利益关系的集合中，这会增加董事决策时受到的作用力，以此达到更加关注整个公司而非大股东的目的。更为重要的是，ESG 推动的“社会判断”标准降低了中小股东维权门槛，使中小股东维权不再受限于传统商业判断规则下严苛的举证责任。这种从“财务合规”到“社会合规”的范式转换，使中小股东的权益的保护更上一层楼。

### 3. ESG 理念的公司法嵌入

#### 3.1. 制度突破：新《公司法》对 ESG 理念的回应

##### 3.1.1. 强化控股股东责任

控制权的不对称分布导致小股东的利益实现机制存在根本性偏离，也是中小股东处于被保护的次级目标的本质原因。为了平衡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必须明文规范控股股东相关责任。在 ESG 的指引下，中国新修订的《公司法》以控股股东责任为核心抓手，通过信义义务体系的重构与责任主体的扩展完成了对控制权滥用的法律威慑。具体地，该法在立法层面确立了董事义务谱系的层级规划架构。在守法义务的制度基础上，系统厘清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规范内涵，形成“二元核心架构”的义务主干，建立义务动态延伸机制作为规范补充，最终完成“基础规范-核心架构-动态延伸”三位一体的递进式规范体系搭建。新《公司法》第 180 条对忠实与勤勉义务责任主体进行了重大扩展，适用范围从原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拓宽至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将其纳入了“影子董事”的义务承担。例如，此法规将无论是经营者还是滥用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均纳入组织法的义务与责任框架中。此举规避因控股股东受信义务界定模糊导致的威慑效应过多或不足，力求寻求遏制权力滥用与激励治理之间的恰当平衡。新公司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可穿透审查交易公允性，即使程序合规，若实质损害公司利益仍可能追责。

##### 3.1.2. 中小股东赋权的 ESG 化表达

《公司法》的修订逐步完善了股东权利行使机制，对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进行 ESG 结构性赋能，旨在保护小股东的系列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治理的公平透明。

首先，新《公司法》明确了股东表决权的重要性并规定了其相关行使程序和保障措施。明确股东能够通过电子方式投票和远程参与股东大会，简化了参会程序，以此降低小股东参会成本，提高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便利性和积极性。中小股东在董事选任中的重要性也因为累积投票制等制度设计优化而得到加强，呼应 ESG 治理中“包容性决策”的核心诉求。

其次，在信息透明度建设方面，扩大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查阅、复制股东名册及查阅会计凭证的权利，明确股东行使知情权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等重

要信息，为中小股东识别 ESG 风险提供了信息基础。

同时，新《公司法》赋予股东的监督职权，使他们能够监察公司管理层的运作；临时提案权向董事会施加压力，进而保障公司运营的公正透明，推动 ESG 治理要求从实质性到形式性的实施落地[13]。

最后，新《公司法》增设的救济渠道可以帮助长期且严重利益受损的小股东挽回损失。当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其股东权利，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时，受损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据公正合理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从而为这些股东提供了额外的法律保障。

综上，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公司透明度、强化控股股东责任等措施，《公司法》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结构优化。这种立法通过控股股东责任穿透机制与中小股东救济通道的协同设计，实现了股东权益平等化，更在规范层面深度嵌入了 ESG 价值维度，形成企业可持续发展与 ESG 目标实现的制度性耦合。

### 3.2. 本土隐忧：ESG 与公司法衔接的三大断层

#### 3.2.1. 披露标准碎片化与执行虚化

我国 ESG 实践仍在起步阶段，尚未形成统一标准，没有系统的指标框架与约束条件，致使企业在披露 ESG 信息时倾向于采用对自身有利的评价体系，这种 ESG 评级差异阻碍了不同企业间 ESG 信息的比较的有效性。据《中国上市公司行业 ESG 研究报告(2024)》显示，各公司发布 ESG 相关报告所依据的指标五花八门，例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准则、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以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等。由于不同评级机构在评价体系中的指标范畴、度量方法及权重分配存在差异，针对同一企业的 ESG 评级往往存在分歧。市场上现存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在相同变量条件下，对同一企业的评级结果呈现不一致性，明显存在 ESG 评级差异显著、指标定义混乱的问题[14]。

虽然现阶段电商企业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时遵循了三大权威机构的社会责任指引，但也受多重标准并行、更认可国外 ESG 披露指南的实践窘况。这种混用多重参考标准的情况且多表现为选用高估企业自身价值标准的现象显著降低了报告的可比性，进而削弱了其实际应用价值。内容缺乏统一性、指标差异化显著等突出问题，也使得数据在横向与纵向对比中难以实现有效衔接，严重影响了 ESG 数据的可获得性、精确度和可比性。总之，企业在 ESG 报告中报喜不报忧，此局面既阻碍了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也偏离了披露 ESG 信息的初衷，难以实现信息透明化与责任担当的既定目标。

#### 3.2.2. ESG 信息披露监管力度不足

监管薄弱助长了小股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在我国以自愿原则为主导的 ESG 信息披露制度下，披露主体数量稀缺、内容质量参差不齐、信息的可比性和可靠性较弱。究其根本，为 ESG 信息披露监管机制的缺失。从宏观层面分析，我国的规范框架以“软法”为主导，“硬法”则作为辅助手段存在。我国多部法律虽将 ESG 纳入企业义务框架，却存在监管细则的立法真空；而下位规范虽细化信息披露的要求，但受制于规范层级效力衰减，亟待通过顶层设计建构强制性制度约束[15]。自愿披露与强制披露的规制边界存在规范竞合，形成“监管捕获”的制度性套利空间，诱发策略性披露的“漂绿”行为，同时电商企业的“漂绿”行为也存在难以及时追责的问题。此制度漏洞导致 ESG 报告呈现形式合规偏好，造成披露质量内核的监管塌陷，促使义务人通过概念异化等制度性套利手段实施边际合规操作[16]。

当前，我国在 ESG 信息强制鉴证方面仍有不足。现有规范体系下，仅有不到 5% 的上市公司主动开展第三方鉴证。监管层面，相关制度尚未匹配 ESG 信息的特殊性，缺乏针对性的专业能力标准，亟需通过激励性监管机制引导行业有序发展。与此同时，防范鉴证失灵的约束机制也相对薄弱，强化审计行业监管有助于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17]。由此可见，要推动鉴证行业真正成为保障 ESG

信息质量的重要支柱，必须加快建立健全的行业监管规则体系。然而，目前我国在该领域的规则建设仍较为滞后。

### 3.2.3. 中小股东“参与不能”的结构性困境

中小股东治理参与权能的制度性缺位在公司治理领域中已演变为结构性治理难题。基于股东权利分层理论审视，现行治理架构在制度设计与实践运作层面均有明显不足。在股东大会运行机制中，尽管降低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要求，但由于法定持股比例门槛的刚性约束和集体行动困境，中小股东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仍存在行使障碍。提案准入规则设置存在结构性壁垒，导致股东提案权异化为形式权利；其次，提案审议程序缺乏强制性审议要件，致使多数提案陷入“提而不议”的机制空转；再者，董事会在 ESG 事项决策中形成实质性的自由裁量垄断，衍生出权力行使的监管真空。这抬升了中小股东的治理参与成本，更抑制了小股东的积极主义。

董事会治理层面，结构性代理问题则更为复杂。在提名机制下，董事候选人筛选权实质掌握于控制股东及管理层手中，致使董事会构成具有明显的控制权依附特征。独立董事制度虽在形式上构建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但实际运作中却陷入“独立性悖论”——其薪酬体系、履职保障机制均受制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削弱公司治理监督效能。

信息不对称则进一步加剧中小股东的治理边缘化困境。我国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中，存在重大性标准界定、前瞻性信息披露及 ESG 数据披露等关键领域仍存在规范空白。这种制度上的信息不对称不仅导致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虚置，更使其 ESG 监督权沦为无本之木。在双碳战略背景下，环境信息与治理数据的披露缺失，已实质性影响股东行使可持续发展监督权能。

## 4. 电商企业的 ESG 治理优化与小股东权益保障路径

### 4.1. 完善 ESG 信息披露制度

#### 4.1.1. 建立统一的电商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是建立市场透明度、稳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正常运转的核心条件，统一信息披露标准，是信息披露正常进行的基础，当前第一步，要搭建一套统一、科学、系统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模式，保证披露内容覆盖完整，披露格式符合规范，披露形式内容详实，这套模式需要写入明确评价指标，确定评分机制，划定披露规范，保障不同机构进行 ESG 评级时，采用一致的标准和方法[18]。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工作，以落实《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要求<sup>1</sup>。未来制定相关规则过程中，可吸收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成型要求，结合这份研究报告中“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思想，搭建符合我国实际发展情况，同时保持统一性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框架和标准[19]。环境维度信息披露，可以加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能耗水平、碳排放量、碳足迹等关键指标，社会和治理维度，可以加入普惠金融实践、乡村振兴进展等内容，完整呈现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与进行内部治理的实际成果[20]。

我国应依据企业规模及业务特性，设计分层次的 ESG 信息披露规范，同时充分考量议题广泛性与行业差异性，构建涵盖通用准则、专项议题准则及行业特定准则的体系。对于电商企业应在 ESG 信息披露通用标准的基础上，增设行业特定披露指标。数据治理环节，电商平台需要公开自身数据采集范围，明确数据使用目的，划定数据共享涉及的第三方范围，说明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公布过往数据泄露事件的处理情况，这一公开要求对应《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相关义务，也是投资者判断

<sup>1</sup>[https://www.cs.com.cn/xwzx/hg/202308/t20230810\\_6360494.html](https://www.cs.com.cn/xwzx/hg/202308/t20230810_6360494.html)

平台数据资产价值和风险的核心依据。在算法规则披露方面，电商平台进行流量分配、商品排序、商家准入退出、处罚规则等算法决策，需要公开决策运行的基本逻辑，列出运行涉及的关键参数，说明决策对消费者权益和商家公平竞争带来的影响。在平台生态治理披露方面，电商平台作为连接消费者、商家、服务商的生态系统，应披露其平台内商家的 ESG 表现评估体系、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措施、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要求。对于上市公司应有更为严苛的披露标准，建议将“国家倡导企业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而上市公司则需强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遵循‘不遵守即说明’原则”纳入《公司法》条款中[21]。这种多元化披露体系与比例原则相契合，在为企业提供更明确的指导方向，促进信息使用者更有效地解析 ESG 信息的同时，还能与国际上广泛采纳的 ESG 信息披露做法保持同步[22]。

#### 4.1.2. 加强对电商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监管

建立覆盖各环节的 ESG 信息披露法律监管框架，对市场运行有重要意义，立法机关出台具备指导性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披露指引，最终形成多层次的监管架构，ESG 信息涉及内容较多，立法方面搭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监管框架，梳理横向协同机制，可适配信息覆盖范围的要求。不同部委协同完成统一信息披露细则制定，同步强化各部门监管配合，维持政策执行方向统一，我国当前 ESG 信息披露水平偏低，披露内容质量有所不足，需要扩充监管覆盖范围，抬高立法层级，立法机关可调整现有法律条文，在《证券法》《公司法》等高位阶法律中，加入 ESG 披露的强制性条款，优化现有监管结构。证监会牵头完成部门规章的动态更新，把已验证有效的监管经验写入规则，完成行业规范向具备法律效力规则的转化通道搭建，推动已获得市场认可的交易所披露标准升级为部门规章。

建立起 ESG 信息披露的内外双重监管审核机制。一方面，公司内部可建立起 ESG 治理架构，要求设立直属董事会的 ESG 专委会，参照汇丰银行等跨国企业实践，赋予其信息披露合规审查、风险评级及自纠改进等核心职能[23]。另一方面，引入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可评估 ESG 相关内部控制模式的严密性和执行活动的有效性，协助上市公司排查现有管理模式中的潜在风险，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推动资本市场 ESG 信息披露的高质量发展。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中，已有引入独立保证服务提供商的规制措施，我国可参考这一内容，调整现有监管框架，把财务审计领域成熟的执业准则、质量控制及行业监管模式，移植到 ESG 鉴证领域，形成双轨并行的监管架构[24]。推进资质认证与职业能力建设，搭建包括 ESG 评估师职业资格、持续教育及伦理准则的从业人员管理模式，搭建市场激励机制，借助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倾斜等政策工具培育第三方鉴证服务市场。针对 ESG 鉴证中可能出现的监管俘获现象，设计包含举证责任倒置、惩罚性赔偿等特殊规则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鉴证机构的独立性[25]。

### 4.2. 强化电商企业内部制衡机制

#### 4.2.1. 健全中小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股东需持续持有公司至少 1% 的股份，并且持有时间超过 180 日，方能具备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而电商企业具有用户规模大、公众参与度高、股权结构高度分散的特征，《公司法》规定的代表诉讼门槛事实上将绝大多数电商企业的小股东排除在诉讼主体之外。应深入调研电商市场行情，合理调整股份公司代表诉讼的持股资格比例，确保其既符合现实情况，又能体现立法初衷，避免制度成为空谈。

建议降低诉讼门槛，将现行《公司法》中连续 180 日持股 1% 以上的要求，调整为持股期限或持股比例满足其一即可[26]。这一调整既考虑了电商平台股权分散的现实，也避免了因门槛过低可能引发的滥诉风险。同时，应明确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中的举证规则，详细规定中小股东和大股东各自的举证责任，并出台相关政策，助力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股东收集证据。对于阻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实施的行为，应依

法严惩不贷[27]。在涉及电商企业数据泄露、算法歧视、平台治理失序等 ESG 事项的代表诉讼中, 小股东往往难以获取关键证据。建议参照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举证规则, 在 ESG 代表诉讼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或减轻, 在涉及数据安全、平台责任等专业领域, 被告应举证证明其决策程序合规、信息获取充分、风险管控到位。

#### 4.2.2. 提高独立董事占比与独立性

独立董事与公司治理之间存在着正向关联, 提升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仅能够强化其履职基础、话语权及监督效能, 还能有效制衡控股股东的权力, 提升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防范内部人控制的风险[28][29]。电商企业的决策事项涉及数据安全评估、算法伦理审查、平台规则制定等专业领域, 其治理复杂性对独立董事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此需要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背景与专业素养, 否则难以有效履行监督职责。较高的独立董事占比不仅能够提升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对电商企业的信任度, 还能通过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吸引更多长期投资者,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与我国相比, 日本、欧洲等国家的独立董事占比更高, 部分达到三分之二, 英美等国甚至超过三分之二。有学者通过研究显示独立董事占 50% 以上的公司业绩明显更高[30]。

独立董事一方面代表中小股东权益, 一方面津贴和聘任又是来源和决定于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独立董事系与上市公司签署聘任协议, 津贴直接从上市公司领取, 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独立董事对于上市公司进行有效监督的积极性。为提高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可进行薪酬体系改革, 40% 薪酬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支付, 60% 与公司 ESG 绩效挂钩。公司通过提高独立董事的占比与独立性, 加强企业治理合规管理, 推动 ESG 治理合规要求融入企业现有的治理体系中, 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以提升 ESG 科学化与规范化管理水平, 从而有效识别 ESG 的风险和机会[31]。

### 参考文献

- [1] 郑少华, 王慧. ESG 的演变、逻辑及其实现[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4, 26(4): 124-138.
- [2] Macey, J.R. (1991)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Various Rationales for Making Shareholders the Exclusive Beneficiaries of Corporate Fiduciary Duties. *Stetson Law Review*, 21, 23-44.
- [3] 高友雪, 张波. 大股东中心主义治理模式下中小股东控制权争夺——基于 ST 曙光控制权争夺的案例[J]. 财会通讯, 2024(6): 104-110.
- [4] 刘俊海. 股东中心主义的再认识[J]. 政法论坛, 2021, 39(5): 83-95.
- [5] 刘俊海. 论《公司法》的法典化: 由碎片化走向体系化的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1): 15-33.
- [6] 杨鑫洁, 孔令学. ESG 视角下小股东权益保护问题研究——基于新《公司法》实施的背景[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24(11): 85-92.
- [7] 弗雷德里克·S·米什金. 货币金融学[M]. 第 5 版. 蒋先玲,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 157.
- [8] 蒋大兴. ESG 对董事义务的改造: 从商业判断到社会判断的进化[J]. 中国法学, 2024(4): 88-109.
- [9] Beebeejaun, A. and Bissessur, P. (2024)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as a Protective Armor for Directors' Responsibilities: A Comparative Study among Mauritius,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Statute Law Review*, 45, hmae028. <https://doi.org/10.1093/slr/hmae028>
- [10] 赵磊. 公司法上信义义务的体系构成——兼评新《公司法》相关规定[J]. 财经法学, 2024(3): 67-80.
- [11] 史永东, 王湜淼. 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价值——基于 ESG 风险溢价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23, 58(6): 67-83.
- [12] Gadinis, S. and Miazad, A. (2020) Corporate Law and Social Risk. *Vanderbilt Law Review*, 5, Article 1410.
- [13] 林一英. 《公司法》第二次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未来展望[J]. 法学家, 2024(4): 89-102+193.
- [14] Hazen, T.L. (2021) Social Issues in the Spotlight: The Increasing Need to Improve Publicly-Held Companies' CSR and ESG Disclosur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23, 740-796.
- [15] 李传轩, 张叶东. 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监管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构建[J]. 江汉论坛, 2024(9): 140-144.

- 
- [16] 胡苑, 金权. 中国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实践检视与优化进路[J]. 环境保护, 2024, 52(19): 12-15.
- [17] 郭雳. 注册制下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重构与完善[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0(9): 92-101.
- [18] 饶艳超, 何俊. 证券行业国内外机构 ESG 评级差异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7): 112-116.
- [19] 管涛, 汪永福. 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 模式比较、风险审视与纾解路向[J]. 西南金融, 2024(9): 43-53.
- [20] 陈骁, 张明. 通过 ESG 投资助推经济结构转型: 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J]. 学术研究, 2022(8): 92-98.
- [21] 李燕. 利益相关者保护的《公司法》表达: 结构与可能[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5): 109-120.
- [22] 王鹏程, 黄世忠, 范勋, 等. 制定中国可持续披露准则若干问题研究[J]. 财会月刊, 2023, 44(15): 11-22.
- [23] 王鹏程.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中的审计委员会职责与政策建议[J]. 财会月刊, 2022(18): 98-103.
- [24] 彭雨晨. ESG 信息披露制度优化: 欧盟经验与中国镜鉴[J]. 证券市场导报, 2023(11): 43-55.
- [25] 刘俊海. 论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制度设计: 保护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新视角[J]. 法律适用, 2023(5): 18-31.
- [26] 周嘉. 股东权益保护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保障与实施路径[J]. 西部学刊, 2024(24): 90-93.
- [27] 任中玲. 浅谈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制度的完善[J]. 大陆桥视野, 2022(5): 111-112.
- [28] Arora, A. and Singh, A. (2021) Board Characteristics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Comprehensive Literature Review.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19**, 188-198. <https://doi.org/10.22495/cocv19i1art14>
- [29] Goel, A., Dhiman, R., Rana, S. and Srivastava, V. (2022) Board Composi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ndian Companie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 771-789. <https://doi.org/10.1108/apjba-09-2021-0483>
- [30] Arora, A. and Soni, T.K. (2023) An Optimal Propor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the Boardroom: An Empirical Study. *Business Perspectives and Research*, **20**, Article 227853372311704. <https://doi.org/10.1177/22785337231170491>
- [31] 赵彦, 文冬梅. ESG 管理体系建设可助力世界一流企业创建[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4): 102-106.